投标意向书

致：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 我公司有意向参加高桥石化

业务招标工作。

 本次投标授权人： ，联系方式：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:

1、处置：提供利用项目的环评批复、工艺流程图、提供同类处置业绩；如不是最终利用处置单位，需提供最终利用处置单位接收意向书（加盖最终处置单位公章）,最多允许第2级接收单位为终端单位(即产废单位+1级接收单位+终端接收单位)。

2、贮存：响应单位须自有贮存场地，提供贮存场地/仓库的现场照片。

3、根据物料性状提供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,至少提供3辆不低于10吨的重型自卸车证明（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长期通行证需要）。

4、为满足含水固废运输途中环保管控,只接受上海市家市内处置单位（提供具体的接收地址）。

5、提供满足散装污泥装车要求的工具（车牌、图片、自有或租赁证明），协同运输车辆作业。

1-5项需要在提交意向书时一并提供，缺项不符合要求。